

# 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邢双随机办〔2022〕1号

## 关于印发《2022年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  
现将《2022年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2022年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一单两库”等建设，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不断完善平台的易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确保抽查顺利进行。

（二）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部门间协同监管

的主要方式。通过不断完善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统一工作流程，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

（三）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努力实现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五）以督导考核为导向，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以督查促发现问题、以督查促整改落实，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工作平台。各有关部门要在省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完毕后，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部门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为开展随机抽查打好基础。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要在省级部门完成“两库”的分类标注后，利用标签字库完成对本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

提升监管效能。新平台中的表格库除原有的基础检查表外，允许各部门依抽查事项添加个性化检查表单，各级有关部门要在抽查开展前完成相关表单的添加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4月前）

**（二）大力推进联合抽查。**各级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按照统一谋划、主管牵头、积极参与的原则，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确保联合抽查“能联尽联、应联必联”。要贯彻落实省级及本地区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事项覆盖全，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确保本地区今年部门联合抽查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20%，抽查主体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10%，并形成开展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氛围，逐年扩大占比，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本地区各部门间日常协同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使其能真切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4号），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全覆盖，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数量占比要达到本地总抽查数的80%以上。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的深度融合，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大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监管闭环。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突出抓好随机

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不仅要加大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的报道力度，还要育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将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体水平。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既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又要重点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的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主

体责任，按照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做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查力度。**各地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要探索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提升随机抽查中的问题发现率，体现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以督查促问题发现、以督查促整改落实。各部门内部牵头机构要重点强化对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查，坚决克服方案制定不认真、现场检查走过场、纸上填报、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现象。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对被抽查主体的回访，督查情况将通报全市。

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每月23日前将月报表，4月6日、7月2日、10月8日、12月23日前将本地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报送我办。

联系人：李 健 2129581

张晓鹏 2129553

电子邮箱: gxssjygz@126.com

- 附件: 1.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2. 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附件 1

##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召开会议部署全县双随机工作	(注明召开会议名称及时间)				
2	有关全县双随机工作文件	(注明文件名称、文号)				
3	全县各部门组织业务培训	(组织培训的部门、次数、人数)				
二、县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本月县直部门按年度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4	部门名称	检查事项数	检查主体数量	发现问题的检查主体数量	抽查结果公示数量	抽查实施文件
	合计	(本月县直部门共开展随机抽查次数、检查主体数量、发现问题的检查主体数量及公示数量)				
本月县本级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						
5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主体数量	发现问题的检查主体数量	抽查结果公示数量	抽查实施文件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附件 2

# 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本月召开会议部署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注明召开会议的名称及时间)
2	本月印发双随机工作文件情况 (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3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情况 (培训班名称、培训人员数量、及内容)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4	本月按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本级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的文件
	随机抽查抽查对象范围、数量、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多少大项、多少小项)
	发现问题的检查主体数量 (发现问题的户数)
	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 (注明抽查结果公示的网站及公示数量)
5	全市本系统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开展的单位及抽查检查主体数量及抽查结果公示数量等情况)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